

全国民族院校统编教材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

ZHONGGUO MINZU LILUN XINBIAN

主 编 吴仕民

副主编 俸 兰 金炳镐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全国民族院校统编教材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

ZHONGGUO MINZU LILUN XINBIAN

主 编 吴仕民

副主编 俸 兰 金炳镐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吴仕民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108-231-4

I. 中… II. 吴… III. 民族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C9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809 号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

主 编	吴仕民
责任编辑	满福玺 吴 云
封面设计	赵秀琴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保定星光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6.25
字 数	330 千字
印 数	35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231-4/C·7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 1 章 民族的一般特征	23
第 1 节 民族的要素	23
第 2 节 民族与宗教	37
第 3 节 中国的民族识别	40
第 2 章 民族发展的规律	53
第 1 节 民族的产生	53
第 2 节 民族的发展	60
第 3 节 民族的消亡	77
第 3 章 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	86
第 1 节 各民族共同因素增多	87
第 2 节 民族特点、发展差距长期存在	98
第 3 节 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106

第4章 民族问题	117
第1节 民族问题的内涵	118
第2节 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	133
第3节 民族问题的特性	138
第5章 解决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道路	145
第1节 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特点	145
第2节 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民族问题的解决	150
第3节 中华民族复兴与民族问题的解决	166
第6章 中国各民族与国家统一	174
第1节 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统一国家	174
第2节 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利益	186
第3节 我国的民族问题是国内事务	196
第7章 各民族一律平等	204
第1节 民族平等的含义	204
第2节 国家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	217
第3节 维护法律尊严	229
第8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36
第1节 民族区域自治及其特点	236
第2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和地位	250
第3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坚持和完善	259

第 9 章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68
第 1 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确立和发展	269
第 2 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	281
第 3 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与构建和谐社会 ...	290
第 10 章 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	297
第 1 节 民族工作的主题	298
第 2 节 加快发展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 ...	305
第 3 节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	313
第 11 章 发展社会事业, 提高民族素质	332
第 1 节 民族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333
第 2 节 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344
第 3 节 民族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	347
第 4 节 民族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357
第 5 节 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和改革	361
第 12 章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资源开发	367
第 1 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性	368
第 2 节 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 干部队伍	373
第 3 节 人才资源开发	384

附录一	中国各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	394
附录二	中国历次人口普查全国各民族人口	398
附录三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2001 年)	401
附录四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简表	414
附录五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情况简表	415

后 记		416
-----	-------	-----

绪 论

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我们党形成了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这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中国民族理论，即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以及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国民族的实际，在长期的实践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这一理论获得了里程碑意义的创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是这一理论的最大品格。学习中国民族理论，对于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国民族问题，指导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中国民族概况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2005年5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我国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

一体的格局，共同推动了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①

经过新中国成立后科学的民族识别，在当代中国民族大家庭里，共同生活着 56 个兄弟民族。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共有近 12.4 亿多人。其中，汉族人口最多，有 11.3 亿多人，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91.59%；其余 55 个民族共 1 亿多人，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8.41%，因这些民族相对于汉族人口要少，所以，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将其称之为“少数民族”。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在一千万人以上的有：壮族和满族 2 个民族；人口在一千万人以下、一百万人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16 个民族；人口在百万人以下、十万人以上的有：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仡佬、撒拉、毛南、锡伯等 17 个民族；人口在十万人以下、一万人以上的有：布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等 13 个民族；人口在一万人以下、五千人以上的有：独龙、鄂伦春、门巴等 3 个民族；人口在五千人以下的有：高山、塔塔尔、赫哲、珞巴等 4 个民族，其中居住在未定边界上的珞巴族人口未统计在内；台湾省居住着数十万的少数民族。此外，在云南，西藏等地还有 70 多万人，尚待识别民族成分。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地域广大，大多是山区、高原、草原和森林地区。少数民族在经济类型和经济生活上，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一般说来，新中国成立前，汉族地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已经有了较发达的封建农业经济，并建立起了较先进的工业体系，资本主义产业活动也比较活跃。在少数民族地区，情况则较复杂：与汉族杂居或同汉族聚居地区相联结的少数民族地区，

^① 《人民日报》，2005 年 5 月 28 日第 1 版。

经济生活基本上已经达到或已接近汉族地区水平；其他少数民族，则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我国少数民族中，有主要从事渔业经济的，如赫哲族、京族；有主要从事原始狩猎经济的，如鄂伦春族、鄂温克族；有主要从事畜牧经济的，如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和部分藏族、蒙古族等。有的民族虽然已过渡到接近汉族地区的农业经济类型，但仍沿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原始生产方法。从事渔猎采集的民族，如独龙、珞巴、怒、傈僳、佤和部分苗、瑶等民族，还没有完成农业与畜牧业、手工业的第二次社会劳动大分工，经济生活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结构十分复杂。大多数民族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与汉族相同或基本相同，即封建地主所有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还有部分资本主义所有制经济成分。如壮、回、维吾尔、朝鲜、满、布依、白、土家、侗、苗等三十多个民族和蒙古族、彝族、黎族的大部分以及藏族的小部分。有一些少数民族，则基本上属封建农奴制，如藏、傣、哈尼等民族；内蒙古一些牧区，则属牧奴制度。而有的民族，如四川、云南的大小凉山部分彝族地区，则基本上还处于奴隶制社会状态。还有一些民族，仍保留着原始公社制残余，如云南省的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鄂伦春、鄂温克以及海南省五指山部分地区的黎族等。

新中国成立前，少数民族地区政治制度亦呈现多种状况。除了大多数少数民族和汉族地区一样，实行地主封建制度的保甲制度外，内蒙古部分地区，保存着由世袭封建王公统治的盟旗制度；西藏地区存在着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专政制度；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存在着以黑彝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青海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保存着不同范围的山官制度、千百户制度、头人制度、土司制度。可以说，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新中国成立前的社会政治制度就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

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各民族均已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当前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在文化生活方面，中国少数民族无论是在物质文化、非物质文化，还是在精神文化上，都是十分丰富多彩的。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语言种类较多，约有 80 种左右，亦有不少民族形成了自己的文字，有 22 个民族使用着 28 种文字。除回族与汉族同语同文外，其余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这些语言，大体可分为 5 个语系、10 个语族、15 个语支。新中国成立后，为一些民族创制了文字。

在文学艺术方面，包括各民族的神话传说、史诗、音乐、舞蹈、戏剧、美术、建筑等，丰富多彩、绚丽灿烂。

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也是多样性的，既有系统完整的“人为宗教”，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也有比较原始的“自发宗教”，如萨满教、万物有灵和多神信仰、祖先崇拜、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等等。有些民族，几乎是全民信教，影响到民族生活的方方面面。

由于各民族居住的地理环境不同，气候条件各异等，造成了各民族在民族风俗习惯上存在很大差异，其主要表现在物质生活方式、婚姻家庭结构、丧葬禁忌规定、节庆礼仪等方面，各具特色。

我们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考古发掘证明，早在二百多万年以前，我们的远古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过着各具特色而又相互影响的群居生活。自约五千年前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民族也已生成。在夏、商、西周的疆土中，都包括了许多古代民族。到了春秋战国，各民族交错居住、往来频繁。这些情况，一方面表明了

我国先秦以前各民族发展的多元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各民族相互往来不可分割的紧密关系，从而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提供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秦始皇统一中国，初步奠定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础。从秦朝开始，我国各民族的祖先，就已经生活在这个统一的国家之内。《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的版图是“东至海……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西南滇黔地区亦通道“颇置吏”，今内蒙古包头西北边则是秦九原郡的地方。在这样辽阔的土地上，除了居住着我国自春秋战国以来原有的众多民族外，还吸收了不少新的民族，如百越就是在这个时候加入到祖国大家庭中来的。秦以后，两汉除继承秦的版图外，东北则已到达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流域；西则抵达葱岭，在西域设置都护府；西南的怒江、澜沧江流域也已广设郡县。在这样广大的地域上居住的民族比秦时更多。因此，可以说，自夏至秦汉，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初期。

自两汉至隋唐，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时期。这期间，虽然出现过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分裂割据，但这只是一个国家几个政权并存的复杂表现。而且，即使在分裂时期，无论哪一个王朝也都包括了众多的民族成分。所以，经过一个阶段的大迁徙以及彼此的交往和亲和，在隋唐时，出现了空前强盛统一的局面。唐时版图，北方已到大漠南北，东北的奚、契丹朝贡；西方则设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加强了对西域诸族的管辖；南诏的臣属于唐，以及吐蕃与唐的“甥舅”关系，都表明了我们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得到了新的发展。

自宋元至明清，是我们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以蒙古族和满族所建立的元、清两朝，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元史·地理志》载：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东，南越海表”，“唐所羁

靡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超出了汉唐盛世的疆域。清朝形成了我国今天版图的基本格局。正如周恩来同志所说的：“清朝以前，不管明、宋、唐、汉各朝，都没有清朝那样统一。清朝起了统一的作用。”^①从史料可以看出，当时清朝的疆域，除顺天府和盛京，还包括称为本部的十八行省和称为藩部的内蒙古、青海蒙古、喀尔喀蒙古、唐努乌梁海、西藏、新疆等地，形成了一个幅员辽阔的统一多民族大国。

近代，中国由于受外国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各族人民的团结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里实现了全国各地区、各民族的大统一和大团结，建立了伟大的统一多民族的社会主义新中国。

二、中国民族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民族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并吸收中华民族历史的营养，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一理论经历了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到1949年新中国诞生的探索形成期、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形成发展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创新期，产生了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和邓小平民族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民族理论三大理论成果。在新世纪新阶段民族理论仍在发展中。

1. 中国历史表明，为了解决民族问题，历代政治家、思想家和国家政权，都有自己的民族观，即对民族、民族问题的总看

① 《周恩来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2页。

法和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

在中国历史上，早在先秦时代对不同的民族的“族类”^①划分就已存在。《礼记·王制》：“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这种按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的“族类”划分及其划分的特征，经司马迁的《史记》及以后的典籍沿袭下来，直到近代“民族”一词出现。我国历史上的民族观，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所谓的“夷夏观”或“华夷观”。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观，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春秋战国以前，包括夏、商、周时期，夷夏之别是不明确的，夷可以变成夏，夏可以变成为夷。作为少数民族的夷、戎、蛮、狄，不仅散居四域，也错居杂处在中原地区。“夷夏之辩”不严，传统的夷夏观尚未产生。

春秋战国时期列国出现，民族之间攻伐不止，夷夏关系空前紧张，从而激发了春秋战国夏族的民族观，即先秦夷夏观。秦汉以后，直到清末，传统的民族观即“夷夏观”，在我国封建统治时期，始终占据了主导地位。尽管在有的时候出现过少数思想家和封建统治者有比较开明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但总的来看，封建落后以至反动的夷夏观和民族政策，始终占据了中国古代历史的主导地位。大多数封建思想家和封建统治者，都继承所谓华夏正统之衣钵，对历史上少数民族持歧视乃至压迫镇压的基本观点，坚守“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正统思想，提出了一系列“严夷夏之防”的民族政策。

当然，在我国封建时代也有一些思想家和政治家，出于有利

^① 《尚书·尧典》载：“帝曰：吁！咎哉，方命他族。”《左传》：“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传释：“族类也。”

于国家统一的考虑，也有过少带偏见的主张，如汉代司马迁所著《史记》一书，就开创了撰写多民族国家历史的体例，为匈奴、东夷、南越、西南夷等少数民族立传，并无贵贱优劣之分。又如唐代皇帝李世民提出了“四夷一家、胡越一家”的口号，声称：“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视之如一。”这些，都是对中国历史上传统民族观的突破，闪烁着耀眼的思想火花。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在领导旧民主革命的实践中，根据西方资产阶级民族平等观若干原则，亦提出了他们的民族观及其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他就任临时大总统时的《就职宣言》中明确表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如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并多次指出：“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五大民族，均归平等”。^①但辛亥革命失败以后，北洋军阀如袁世凯、段祺瑞等，只顾自己争权夺利，毫不考虑国计民生，解决民族问题无从谈起。继之而起的国民党新军阀蒋介石，表面上打着孙中山“民族平等”的旗号，实质上完全背叛了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和“五族共和”的资产阶级民族平等原则，“他们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②，甚至否认中国多民族的存在，将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

中国几千年的历史证明，无论是古代封建统治者的“夷夏观”，还是资产阶级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都解决不了中国的民族问题。解决好中国民族问题的使命，历史地落到了中国共产党的身上。

2. 中国共产党关于我国民族问题的理论，把马克思主义、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4页。

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理论，作为理论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领导欧洲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中，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创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也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民族理论。在《论犹太人问题》、《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初步阐明了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及民族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特别是在《共产党宣言》这篇纲领性文献中，对于民族问题的论述，直接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诞生。1848年以后至19世纪70年代，是无产阶级民族理论初创后的实践结合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亲历欧洲民族运动以及观察东方民族殖民地解放斗争的状况中，撰写了《论波兰》、《论波兰问题》、《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亚洲的觉醒》、《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等，明确区分了两种民族运动。深刻阐明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历史根源，并提出了民族问题的解决只有与无产阶级实行联合的道理，从而推动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解放运动实际的结合，丰富了他们在前一段所创立的理论。19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由于巴黎公社失败后革命处于相对平静阶段，加之西方民族学人类学著作的不断出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得以进行深入的民族理论的科学研究，写出了像《自然辩证法》和《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样的辉煌著作，深刻回答了包括民族在内的人们共同体的发展规律问题，从而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推进到深入发展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的伟大实践中，围绕民族殖民地问题，撰写了大量文章，诸如《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论民族自决权》、《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关于党在民族方面的当前任务》、《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等，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将无产阶级民族理论发展到了

列宁主义阶段。斯大林在概括列宁的理论贡献时,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分析爱尔兰、印度、中国、中欧各国、波兰、匈牙利等国的事件时,已提供了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基本的主要的思想。列宁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是以这些思想为基础的。列宁在这方面的新贡献在于:(甲)他把这些思想集成一个关于帝国主义时代民族殖民地革命学说的严整体系;(乙)他把民族殖民地问题和推翻帝国主义的问题联系起来;(丙)他宣布民族殖民地问题是总的国际无产阶级革命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①不仅如此,在解决俄国国内民族问题上,诸如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慎重对待民族感情、加紧帮助落后的弱小民族等方面,列宁也站在无产阶级和各民族劳动人民的立场上,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和政策,更是在马克思恩格斯所未遇到的一系列问题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至今仍有现实指导意义。还应当指出,斯大林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也是有贡献的。他在1912年至1913年所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就曾受到列宁的高度评价。他在1929年列宁逝世后为阐述列宁民族思想所撰写的《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和1950年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以及为贯彻列宁的国内民族纲领政策,在俄共和苏维埃大会所作的若干报告,其中许多理论观点,值得肯定。

3.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作指导,并吸取中国历史文化的丰富营养,创建了中国民族理论。

早在新民主主义初期,毛泽东同志就在《湘江评论》上发表了《论民众的大联合》一文,不仅使用了“中华民族”的“各民

^① 《斯大林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0页。